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5-14

招标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1、评标方法	19
2、评审标准	19
3、评标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投标函	24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四）授权委托书	29
（五）承诺书	30
（六）技术部分	34
（七）商务部分	35
（八）其他资料	36
第六章 合同（参考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5-14
2. 项目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力资源服务费：4%/人/月工资；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及政府辅助服务聘用人员约 200 人（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服务地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 5.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服务期限：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5-2695256

地址：漯河市中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与茶山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富仓实业院内四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730793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2730793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95-2695256 地址：漯河市中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与茶山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富仓实业院内四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73079332
1.1.4	项目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范围）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及政府辅助服务聘用人员约 200 人（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4	服务地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评审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力资源服务费：4%/人/月工资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
------	------	---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照国家最新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5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以成交供应商实际人数为准，最后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填报。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 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10分 技术标：85分 商务标：5分	
2.2.2（1） 价格评分标准 （10分）	磋商报价（1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为最低价格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0 分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85分）	项目理解分析(10分)	(1)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4 分； (2)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常规通用，得 7 分； (3)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1) 有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 1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15 分； 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10分)	(1) 有内部管理制度的得 4 分； (2) 制度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的得 7 分； (3) 制度齐全、责任明确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责任制度（10分）	（1）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岗位责任制度的得 4 分； （2）制度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的得 7 分； （3）制度齐全、责任明确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10分）	（1）有档案资料管理方案的得 4 分； （2）方案基本齐全可行的得 7 分； （3）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10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4 分。 （2）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频率等内容的培训方案的得 7 分； （3）方案完善健全、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沟通机制（10分）	（1）服务本项目的队伍具有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使用单位的沟通机制的得 4 分； （2）沟通机制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3）沟通机制具有合理性、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能力（5分）	（1）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或特色服务方案，有方案的得 1 分； （2）方案完整内容详实的得 3 分； （3）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可操作且特色明显的得 5 分；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每有 1 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此项不得分。
2. 2.2（3）商务标评分标准（5分）	成功案例（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涉及本项目的同类项目业绩(指为类似服务相关经验，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总分	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总分（总分为100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未出示授权委托书的；
- （4）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响应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价格分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所需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及政府辅助服务聘用人员约 20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需要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岗位要求

按照(采购人)需求的岗位描述和要求，为用人单位派驻项目服务人员。项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医疗辅助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及政府辅助服务聘用人员等。

2 人员要求

工作要求

1) 工作时间：具体每日工作时间以实际安排为准。如遇突发事件和工作需要，能服从加班、应急值班安排。

2) 工作制度：

2.1) 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排班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2.2) 请假必须提前向相关领导提出申请、批示。

2.3) 在下班前整理好当班的工作情况，并填写好交班记录表，完成交班后方可下班。

2.4) 交班记录表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晰，记载情况客观真实，不瞒报漏报，并签署交、接班人员姓名。

2.5) 重要事项交班人必须向接班人着重说明。因交接不到位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相关人员责任。

3) 职业纪律

3.1) 严禁服务人员执勤着装不整齐，不按规定着装。

3.2) 严禁服务人员当班时看阅书报小说，玩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3) 严禁服务人员值班时打瞌睡或聚众聊天嬉闹。

3.4) 严禁饮酒执勤或工作时吸烟。

3.5) 严禁交接班不清楚，未经主管批准，私自请人顶班，私自换班。

3.6) 严禁非法扣留他人证件及物品或接受钱物。

3.7) 严禁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中临阵脱逃或视之不理。

3.8) 严禁服务人员之间，监守自盗，以权谋私，收取费用。

3.9) 严禁无故不参与会议培训学习训练及集体活动。

3.10) 严禁拉帮结派、搞不团结、顶撞上级。

3.11) 严禁未经批准缺勤和擅离岗位或请假不按时归队。

3.12) 严禁招惹或教唆他人参与社会聚众打架、斗殴、抢劫等违法活动。

3.13) 严禁隐瞒不向上级汇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可能造成的后果。

三、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1. 采购人明确人员需求后，投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派遣辅助人员到位。

2. 辅助人员的辞退：被派遣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将其退回并积极给予协助，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投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

(1) 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采购人用工条件的。

(2) 严重违反采购人及所属用工单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 严重违反法律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辞退条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签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书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10.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1（有则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类型）；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有则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合同（参考格式）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此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登记编号：

XXXX 合同

项目名称：XXXX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漯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2025 年漯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项目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 本项目：XXXX 项目。
2. 甲方：本项目招标人。
3. 乙方：本项目成交投标人。

第二条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甲方政府采购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据影响程度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二）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4.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权利

- （1）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2）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 （3）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4) 有材料和证据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的服务要求。

(6)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资源、质量、能力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服务质量。

(7)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数据、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顺延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期限。

(3)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相关阶段性成果和交付物审核与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若甲方为本项目需要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审计等配合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进度、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完成本项目。

(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

质性的影响，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5）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正当权益。

（6）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有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本项目服务内容

第五条本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

（二）服务地点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商定。

（三）服务模式

（四）服务方式

第六条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格

（二）结算方式

（三）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合同解除/合同终止

（一）合同解除的事由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第八条违约处理

（一）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 （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 （2）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当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修改或更改应当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三）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通知

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如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